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9號

原告 曾沛翎
被告 鄭甯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其以臉書帳號「蕭緯晴」於臉書公開社團「奶貓救援隊」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文章下，於111年9月6日公開張貼「南投 曾紫晶」之留言刪除，以及將其以臉書帳號「蕭緯晴」於臉書113年10月18日公開貼文所附，如起訴狀附圖1之照片刪除，且不得再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網路社群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，侵害原告之名譽等人格法益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於其帳號為「蕭緯晴」之臉書頁面，以未設定閱讀權限之公開方式，置頂刊登本判決全文連續30日等情。核其聲明第1項請求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0,000元；就聲明第2項部分，則屬名譽權遭侵害之排除侵害方法；就聲明第3項部分，屬名譽權遭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聲明第2、3項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為此二部分主張之行為，係為排除其名譽權所受之侵害及回復其名譽，經濟目的

01 不同，行為亦屬個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是原告以一訴併為財
02 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，其訴訟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就財產權部
03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04 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各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7,000
06 元(計算式：1000+3000+3000=70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
08 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張哲豪